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接見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戒治人及其他收容人之家屬，可於 103 年 1 月 30 日、2 月 2 日春節期間至接見室寄入菜餚規定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戒治人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：特定節日（春節）可寄入菜餚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受戒治人：為配合家屬接見之需求，將於以下公告日期及時間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。其它未經公告之接見不受理寄入飲食及物品。

（一）1 月 30 日（週四、農曆除夕）半天（0800~1100）。

（二）2 月 2 日（週日、農曆初三）全天（0800~1600）。

三、受刑人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
四、受觀察勒戒人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**禁止送入飲食**。

五、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
六、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